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515號

聲請人 耀群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禹辰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（109年度司催字第515號）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| 109年度司催字第515號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泓潔企業有限公司陳耀政 | 彰化銀行泰山分行      | 109年7月5日 | 457,742元      | MN0000000 |   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